

社會關注組

對人口政策就新來港人士有關綜援、醫療及公共福利金之意見書

社會關注組是由一群基層市民所組成的組織，當中也包括新來港定居的街坊。就政府剛實施的人口政策，由今年一月一日開始，規定新來港人士必需居港滿七年才有資格申請綜援及公共福利金，並會就醫療和其它相關福利進行檢討和限制。社會福利署曾就此表達會對一些有需要的家庭作出協助和提供酌情權。就我們所知，在過去的政策，社署也會對一些居港未滿一年而有困難的街坊作出酌情權，讓其家庭可以得到援助。

但是，就我們所知和認識的街坊，她們不但沒有得到應有的酌情權，更會遭到社署職員的制肘和不禮貌對待。由於很多街坊都不願表達其遭遇和經歷，除了擔心別人的歧視和冷言冷語外，在經當事人的同意下，我們代為表達其個案的經歷，讓各位議員及社署參考，以便進一步討論社署在處理酌情權的過程中，是否有政策指引與及實行措施時實際情況。為了尊重當事人的身份，我們以代號簡稱個案的當事人。

個案(一)

姓名：甲女士 年齡：35 來港日期：4/1999
子女：二名兒子(10 及 15 歲) 來港日期：1/2003
申請綜援原因：失業及照顧兩名兒子

甲女士及二名兒子為一單親家庭，她於 99 年來港定居，二名兒子則於 03 年 1 月來港。一家三口居於不足 50 平方呎的板間房。初來港時，甲女士一直努力工作賺取收入，以照顧家人生活。期間，甲女士一面忙於工作，一面擔心兩名兒子尚在內地，無人照顧。2003 年 1 月，分居多年的兩名兒子終於獲批來港定居，一家人總算團聚。甲女士一心努力工作，讓兒子安心在港讀書。期間，她為了應付生活，堅持外出工作，從事粉麵檔樓雜等工作，每月賺取約\$6000。由於工作時間長，每日工作十多小時，經常要晚上 12 時後才能回家，慶幸其長子已入讀中學，生活尚可以自我照顧，唯幼子則年紀尚輕和乏人監管，曾因放學後沒有用膳昏倒。甲女士一直擔心兒子的生活，對未能好好照顧兒子而感到內咎，情緒也十分低落。但不幸地，在去年八月，甲女士被僱主解僱，她只能依靠積蓄維生，再加上兩名兒子剛新學年開課，需要額外開支，固其一家人陷入經濟上的困境。最後，甲女士只好申請綜援，唯社署職員只批准她一人綜援金，更表示兩名兒子因居港不足一年而不獲批准，一人的綜援金需要三人生活，生活實在艱苦。

提問：現時社署所行使的的酌情權，為何甲女士的個案不獲批准，她只可以節衣宿食及向人借錢渡日，艱苦地等待 4-5 個月。但新人口政策下，兒童會獲豁免，但社署有沒有明確的酌情權指引，與及如何確定前線同工落實執行？

個案(二)

姓名：乙女士 年齡：35 來港日期：12/2001

子女：三名女兒及母親(7 歲,10 歲,12 歲及 70 歲) 來港日期：(3/2003,4/2003 及 12/2001)

申請綜援原因：失業、照顧 3 名年幼子女及患病母親

乙女士為一單親家庭，於 1998 年離婚。她早於廿多年前已申請來港，一直沒有任何消息。直至 2001 年，當時在內地工作的單位通知她來港的申請已獲批准，並在不詢問她的意願下而取消其工作職位、戶口及相關的福利。在迫於無奈下，她與母親只好一同來港，她希望努力工作，以照顧家人的生活。固她先後任職酒樓傳菜、運輸公司倉務員等工作，每月收入約\$6000，而母親則回內地照顧大女兒(由於，當時兩名年幼女兒由其父親撫養)。期間，她一面工作，一面擔心在內地的女兒及母親，而兩名年幼的女兒又因前夫再婚而不被照顧，兩名女兒留夜自行返回其外婆家中，作為母親的乙女士卻因工作而未能返回內地照顧子女，至後來才回內地辦理撫養兩名女兒的文件。至 2003 年，她的三名子女分別獲批來港定居，可以一家人團聚。其後，乙女士因經常需要照顧三名年幼子女，再加上母親又患有高血壓、心臟病等而經常出入醫院，乙女士因而需要經常請假而遭僱主解僱，令乙女士的家庭經濟陷入困境。

最後，乙女士只好申請綜援，並獲豁免 3 名子女居港不足一年的條件，但對於其母親，雖然已經獲批來港超過 2 年，但為了協助乙女士照顧在內地的 3 名女兒，固在港居住不足一年而不獲豁免。乙女士的子女可以獲豁免，但年老患病的母親則不獲豁免，固 4 人的綜援金要 5 人生活。但由於其母親患病，經常要往醫院就診，每次也要繳交\$100 的費用，醫務社工表示不可以經常豁免其收費，令乙女士的生活百上加斤。而乙女士曾向保障部要求為其母親提供醫療豁免紙，唯社署保障部職員表示已經批豁免 3 名子女，不可以再豁免其母親，要住夠一年才可以申請。最近，乙女士再前往保障部，向職員表示母親已居港一年，社署的職員卻說：「嚟你咁麻煩架！成日上來。」乙女士再一次遭到拒絕。

提問：同樣的一個家庭，年幼的子女獲豁免，年長患病的老人家卻不獲豁免，其準則何在？是否社署認為 4 個人的生活費足以 5 人生活？新來港的長者如何可以「老有所為」、「老有所養」、「老有所依」？

個案(三)

姓名：丙女士 年齡：39 來港日期：7/2003

申請綜援原因：丈夫手部傷殘，兒子患有「脆骨症」及入讀特殊學校。

丙女士的兒子於 99 年獲批來港定居，當時由於她尚未獲批，固只好帶兒子回鄉生活。2003 年 7 月，丙女士獲批來港定居，一家人才能團聚。丙女士的丈夫曾因手部傷殘而長期失業，只是間中做替工送外賣。丙女士的丈夫也曾領取綜援，但自從丙女士及兒子來港後，一家人的生活陷入困境，由於不可以站立，外出時需要座在輪椅上或由家人抱著。丙女士需要長期照顧兒子。現時，社署已豁免其兒子的居港不足一年的資格，但堅持不批准丙女士的綜援。

提問：在批准酌情權時，丙女士的個案予人「要仔不要」的情況。新人口政策實施下，這類的個案將會更加惡化，社署將如何回應及處理這類個案？